

浅谈 1995 年版《中国药典》中有毒中草药及使用禁忌

卫生部药典委员会(北京 100050) 张志芬

中草药发掘至今已多达 8000 余种,其中文献记载有毒中草药 500 余种。有毒中草药有其毒性的一面,又有治疗作用的一面,用之不当,即会发生毒副作用;而正确使用,往往会产生速效、高效,并治疗很多危难重症。有些药物的毒性成分与有效成分并存,能通过炮制加工、配伍使其毒性降低;而有些药物的毒性成分即为有效成分,可因剂量适当而安全使用。《中国药典》1995 年版一部收载中药材,植物油脂等 522 种,注明有毒的药材为 69 种,其中大毒 10 种,有毒 38 种,小毒 21 种。就其使用禁忌而言,可分为使用对象禁忌,患者症候禁忌和使用方法禁忌 3 种。现归纳总结如下。

1 有毒中草药

据文献报道,中草药的毒性可分为大毒(含极毒)、有毒和小毒 3 类。大毒类:毒性剧烈,生品内服常用量很小或不宜内用,治疗量与中毒量接近,超量用药可致严重毒性反应且易中毒致死。有毒类:毒性较大,治疗量与中毒量比较接近,但过量也可致中毒甚至死亡。小毒类:有一定毒性,治疗量与中毒量差距较大,但剂量过大也可发生毒副作用。

1.1 大毒中草药:川乌、草乌、马钱子、天仙子、巴豆、巴豆霜、红粉、闹羊花、草乌、斑蝥。

1.2 有毒中草药:干漆、土荆皮、山豆根、千金子、千金子霜、制川乌、天南星、木鳖子、水蛭、甘遂、仙茅、白附子、白果、半夏、朱砂、华山参、全蝎、芫花、苍耳子、两头尖、附子、苦楝皮、金钱白花蛇、京大戟、制草乌、轻粉、香加皮、洋金花、常山、商陆、硫黄、雄黄、蓖麻子、蜈蚣、罂粟壳、蕲蛇、蟾酥、牵牛子。

1.3 小毒中草药:土鳖虫、川楝子、艾叶、北豆根、九里香、小叶莲、地枫皮、红大戟、吴茱萸、苦木、苦杏仁、南鹤虱、草乌叶、鸡胆子、重楼、急性子、蛇床子、猪牙皂、蒺藜、鹤虱、两面针、绵马贯众。

有毒中草药的毒性在药典中归在单味药材的〔性味与归经〕项中。

2 使用禁忌

禁忌范围可分禁用与慎用两大类。禁用是指必须严格禁止使用;慎用是指在一定条件下,可谨慎使用,但必须观察病情变化及药后反应。使用禁忌分为使用对象禁忌、患者症候禁忌及使用方法禁忌等。

2.1 使用对象禁忌:孕妇禁用:三棱、土鳖虫、川牛膝、马钱子、巴豆霜、水蛭、甘遂、玄明粉、芒硝、芫花、阿魏、附子、京大戟、闹羊花、牵牛子、轻粉、莪术、益母草、猪牙皂、商陆、斑蝥、雄黄、麝香。

孕妇忌服:千金子霜、千金子、天仙子、蓖麻油。

孕妇慎用:干漆、大黄、制川乌、天南星、王不留行、牛膝、生姜黄、白附子、西红花、肉桂、华山参、冰片、关木通、红花、枳壳、枳实、草乌叶、禹州漏芦、禹余粮、急性子、穿山甲、桃仁、凌霄花、常山、硫黄、漏芦、赭石、蟾酥、三七、苏木、郁李仁、虎杖、瞿麦、卷柏、番泻叶。

2.2 患者症候禁忌:体虚无瘀者慎用干漆;体弱便溏者忌服千金子;心脏病、心动过速、青光眼忌服天仙子(莨菪子);大便滑泻者忌用亚麻子;有出血情况者慎用肉桂;有青光眼禁用、前列腺极度肥大者慎用华山参;虚寒者慎服青叶胆;肝炎、肾炎者慎服苦楝皮;外感及痰热咳嗽、青光眼、高血压患者慎用洋金花;咳血、吐血患者禁用猪牙皂。

2.3 使用方法禁忌:生品内服宜慎用乌头、白附子、草乌;马钱子不宜生用、多服和久服;白果生食有毒;红粉有毒,只可外用,不可内服,外用亦不宜大量持久使用;苦杏仁内服不宜过量,以免中毒;闹羊花、华山参不宜多服、久服;轻粉不可过量,内服慎用;常山有催吐作用,量不宜过大;斑蝥内服慎用;雄黄不可久用;罂粟壳易成瘾,不宜长服;蓖麻油忌与脂溶性驱肠虫药同用。

以上表明,孕妇禁用、忌服、慎用的中草药有 64 种,各症候禁忌 10 种,使用方法禁忌 15 种,《中国药典》1995 年版一部在〔注意〕项下注明禁忌的中草药总数为 89 种。

3 总结

《中国药典》1995 年版一部中有毒中草药(69 种)占收载总数(522 种)的 13%。就禁忌而言,有些归类不甚规范,如忌服、禁用、慎用、不宜久服、严禁内服、不可多服等众多项目较为混乱,有待于在 2000 年版《中国药典》中得到规范统一,并应在“凡例”中加以说明。

(1996-08-29 收稿)